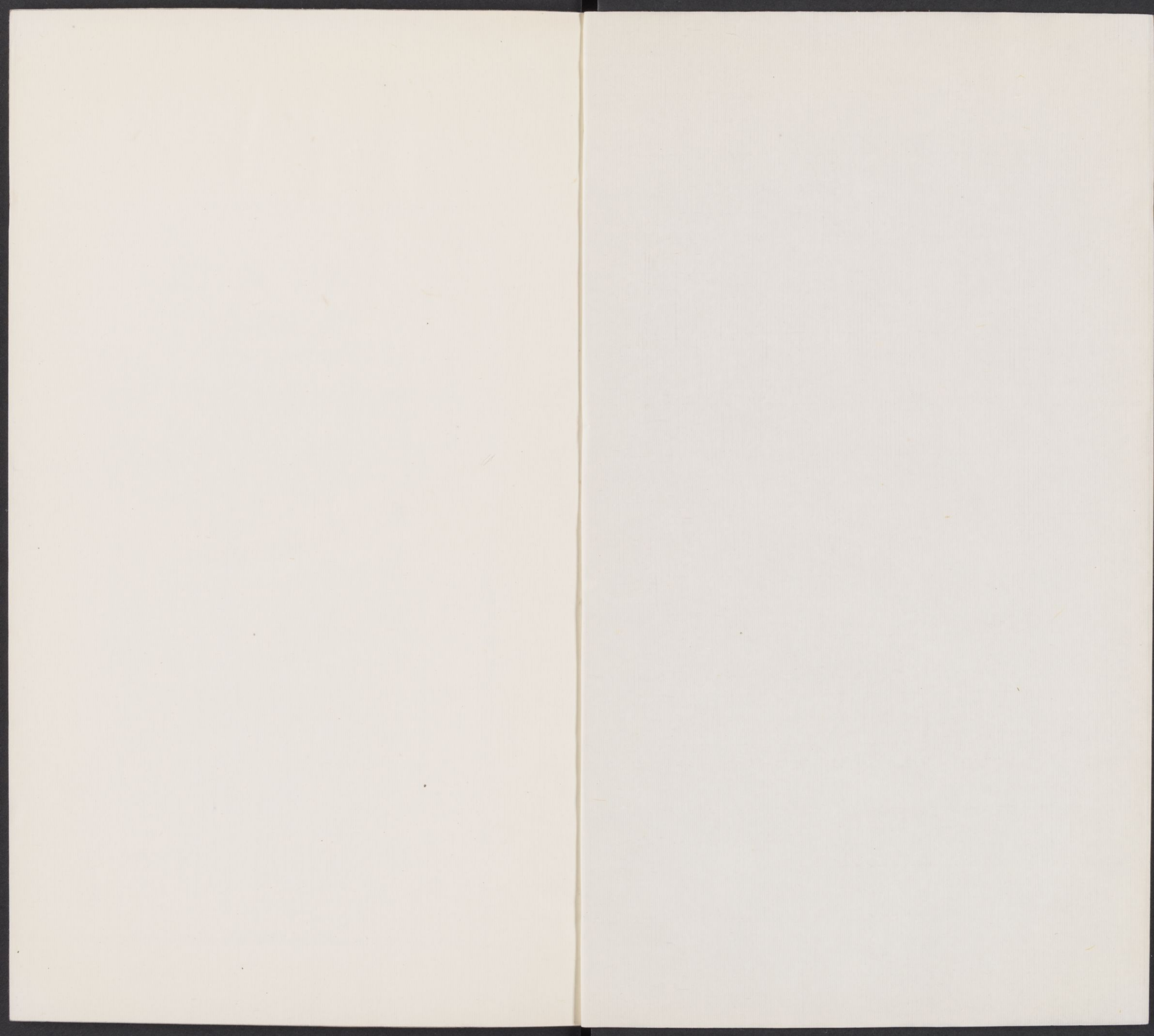


T 4686 / 4213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20 1940

3







明倫大典卷之五

十月己卯。臣聰齋疏至

左順門楊廷和知之。令修撰楊維聰借庶吉士十餘人沮之。曰。是必欲與內閣爭邪。臣聰曰。內閣誰為爭者。烏有為禮使

君上

母子不得相接者乎。遂上疏曰。臣叨逢

聖明議



當代典禮為萬世法程。

廷臣乃固執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以致  
皇上恩紀不明而父子大倫廢矣夫

帝王中天地而立為三綱五常之主而廢大倫  
豈小故哉臣不得已乃據禮書別異同明  
是非上塵

聖覽然此非臣一人之見凡有識者所共知也  
間有一二臺諫不能開陳又從附和交章

擊臣自為諂諛詆為希進由是有識之士  
雖有章奏已具皆鉗口畏禍無復敢獻遂  
使萬世公議阻於

上聞祇見臣說孤立似一人之私也夫禮以非

禮為非而非禮亦以禮為非此臣所以不  
能自巳於言也唐陸贄曰上不負天子下  
不負所學臣愚雖未之學也其不敢負

天子之心。



天地鬼神實臨之也。伏惟

皇上聰明仁孝。理無不燭。必將從衆議乎。則衆議未見其可。將違衆議乎。而謙抑之心。未必肯遽違者也。臣切謂非

天子不議禮。願

皇上奮然裁斷。揭父子大倫。明告中外。以皇叔父母不正之名。決不可稱。則大倫正而大禮定矣。誠又慮夫

皇上下大孝之心。鬱鬱不明於天下。後世臣之罪也。謹錄與或人問答之詞以

聞

大禮或問

或問今之典禮。議者必以我

皇上宜考

孝宗而以

興獻王為叔父。謂之崇大統也。割私恩也。漢宋



之故事也舉

朝無明其非。子獨以為言者何也。臣答曰。此  
愬甚不得已者也。蓋禮之大者也。變者也。  
議之失得。萬代瞻仰也。此愬甚不得已者  
也。子不求諸漢宋之故事乎。成帝無子。立  
定陶共王之子為嗣。仁宗無子。立濮安懿  
王之子為嗣。則哀帝英宗者。乃是預立素  
養。明為人後者也。故當時師丹司馬光之

論於事較合於義似近矣。今

孝宗皇帝既嘗以

祖宗大業授之

武宗但知

武宗為之子也。

武宗嗣位又十有七年。未有

儲建是

武宗無嗣。



孝宗未嘗無嗣也。且

孝宗賓天之日。我

皇上猶未之誕生也。是

孝宗固未嘗以後託也。

武宗賓天之日。我

皇上在潛邸也。是

武宗又未嘗託為誰後也。其與漢宋之故事。大

不相類者矣。今者必欲我

皇上為

孝宗之嗣承

孝宗之統。則孰為

武宗之嗣。孰承

武宗之統乎。竊原

孝宗既以大業授之

武宗矣。其心豈肯舍己之子。而子兄弟之子。以

絕其統乎。



武宗既以大業受之

孝宗矣。其心豈肯舍己之父而不之繼。而委叔兄弟繼之。以自絕其統乎。茲議也。

二宗在天之靈。果足慰乎。夫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者也。知

孝宗與

武宗之心。則知

興獻王與我

皇上之心矣。問者曰。然則我

皇上於大統也。將誰繼乎。臣答曰。繼

武宗之後。以承

祖宗者也。蓋嘗三復迎立之詔矣。曰

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立。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議

之公也。又嘗三復勸進之箋矣。曰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說之變也。由前之言。則我



皇上所繼者

武宗也是

武宗雖無嗣而有統矣。由後之言則我

皇上所繼者

孝宗也是

武宗雖有統而無傳矣。問者曰：統與嗣有不同乎？臣答曰：不同也。夫統乃帝王相傳之次，而嗣必父子一體之親也。謂之統則倫序

可以時定。謂之嗣則天恩不可以強為矣。今之議者不明統嗣二字之義，而必以為嗣謂之繼統。且曰：帝王正統自三代以來，父子相承，屢有常序。曾有自三代以來之正統必一於父子相承者哉？蓋得其常則為父子，不得其常則有為兄弟、為伯叔姪者也。此統所以與嗣有不同也。問者曰：議者謂



武宗以大業授我

皇上。有父道焉。故

皇上執喪盡禮。無非盡子道也。但昭穆之同。不

可為世。故止稱

皇兄。又謂我

皇上既兄

武宗。自宜父

孝宗。茲言何謂也。臣答曰。父子之恩。天性也。不

可絕也。不可強為也。方

武宗賓天。羣臣定議以迎我

皇上也。遵

祖訓也。兄終弟及之文也。何也。

孝宗兄也。

興獻王弟也。

獻王在。則

獻王天子矣。有



獻王斯有我

皇上矣。此所謂倫序當立。推之不可避之不可者也。果若人言。則

皇上於

武宗兄弟也。固謂之父子也。於

孝宗伯姪也。亦謂之父子也。於

興獻王父子也。反不謂之父子。而可乎。問者曰  
我

皇上嗣

興獻王。藩王也。今嗣

大統。天子也。恩亦極矣。不正父子之名得乎。臣

答曰。天下外物也。父子大倫也。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知有父而不知有天下也。而况今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

孝宗於我



皇上固不得以私相授受者也。今欲我  
皇上舍天性之父子而反稱伯姪為父子。謂之  
崇大統也。割私恩也。漢宋之故事也是天  
下重而大倫輕也。而可乎。問者曰。如子之

言則

孝宗不果於無後乎。臣答曰。

孝宗有

武宗為之子。

孝宗未嘗無後也。臣子於君父一也。今者不念

無嗣之

武宗而重念有嗣之

孝宗者何歟。茲果

孝宗之無後乎。抑

武宗之無後乎。雖然自古帝王之無後者豈惟

我

武宗然哉。而其相傳之統則固未嘗絕也。漢惠



人明倫彙編卷之十一  
帝無嗣而文帝繼之未聞漢之統絕也。唐中宗無嗣而睿宗繼之未聞唐之統絕也。是謂兄終弟及也。非必父死子立之謂也。今

孝宗之統傳之

武宗。

武宗之統傳之

皇上。一統相承萬世無窮者也。又何必強置父

子之名。而後謂之繼統也哉。問者又曰。子必以我

皇上不當考

孝宗。豈以

興獻王不可無後也。議者以我

皇上考

孝宗。而又以

益王子



明倫彙編卷之五 十一  
宗仁王考

興獻王是或一道乎。臣答曰。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也。不可強為也。以我

皇上考

孝宗而又以

崇仁王考

興獻王是強為父子也使

孝宗不得子

武宗又使

興獻王不得子

皇上是絕人父子也。夫古之為禮者。將使無後之人有後。今之為禮者。將使有後之人無後矣。而可乎。問者曰。然則我

皇上於

孝宗也。

武宗也。其享祀也。如之何。臣答曰。自古帝王之



繼統者得其常則為父子。不得其常則有為兄弟。為伯叔姪者也。但主其喪而已。主其祀事而已。不必一於父子之稱也。唐玄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皇伯考也。德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高伯祖也。不必一於父子之稱也。曰然則我

皇上於

孝宗也何稱乎。曰皇伯考其正也。於

武宗也何稱乎。曰皇兄其正也。於享祀

興獻王也。則曰皇考其正也。如此則我

皇上於父子也。伯姪也。兄弟也。皆名正而言順

矣。問者曰禮長子不得為人後則我

皇上將不可入繼

大統乎。臣答曰禮長子不得為人後是謂

皇上不可以繼嗣也。非謂不可入繼

大統也。程子曰禮長子不得為人後若無兄弟



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此固嘗以義起而泛論之也今

皇上為

興獻王長子遵

祖訓兄終弟及屬以倫序實為繼統非為繼嗣也設

皇上若有兄弟亦自當入繼

大統有不得為遜避者矣問者曰魏明帝之詔

議者傳以令眾者也子獨以為不足徵者

何也臣答曰此魏太和三年之詔也按詔

曰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統則當纂

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其私親哉又曰

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

人後之義蓋是時皇后無嗣明帝以外藩

援立故預為此詔以坊之至太和五年始

立齊王芳為太子厥後高貴常道援立皆



不外尊可見也。故魏曰有為之私。非經常之典也。問者曰子欲為

興獻王別立廟于京師亦有說乎。不干於正統乎。臣答曰立廟京師取古遷國載主之義也。夫長子不得以離其父者也。今夫士大夫之仕於他方也。若長子雖有庶子亦載主而行也。謂別立廟則固無干於正統者也。問者又曰如子之言而論者乃懼以魯

桓僖宮之災。且謂有朱熹兩廟爭較之嫌。魯僖躋閔之失者何也。臣答曰孔子在陳聞魯廟火。曰其桓僖乎。以為桓僖親盡無大功德而魯廟不毀。故天災之也。宋羣臣請祧僖祖而正太祖東向之位。故朱子謂使兩廟威靈相與爭較。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公於閔上。故春秋譏其逆祀。今別為



興獻王立廟所以祭禰也。非毀廟不當復立也。何天災之足懼乎。謂別立廟則固未嘗升興獻王主於

太廟也。何兩廟爭較之嫌。魯僖躋閔之失乎。不其謬哉。問者曰。然則在藩之墓如之何。臣答曰。墓與廟不同也。嘗聞易墓非古也。夫墓所以藏其體。鬼而廟所以奉其神靈者也。故墓可以代守而廟不可以代祀者也。

立廟京師崇四時之祭。順孝子之心也。問者曰。舜受堯禪而不尊瞽瞍。禹受舜禪而不尊鯀。然則

興獻王追尊之禮宜如之何。臣答曰。追尊非古也。自文武以來未之有改也。舜不尊瞽瞍。不知以堯為父乎。瞽瞍為父乎。禹不尊鯀。不知以舜為父乎。鯀為父乎。夫以今日之急務正名也。名正則言順事成而禮樂興。



矣。是在我

皇上之心而已。夫士階一命。無不欲尊其親者也。今

尊崇之禮未定。覃恩之典未舉。然其授官之與未授者。固已有先後得失之心矣。是非亟其欲也。孝子之誠也。何獨至於我

皇上而疑之。而使

君之尊親不如已之尊親也。是愛

君不如愛已也。問者曰。或以

興獻王妃不可奉迎者。何也。臣答曰。此膠

崇仁王為後之說者也。以

崇仁王嗣

興獻王。則不可奉迎也。夫有天下而不得養其母。豈人情哉。今迎之而至。

天子之母也。為天子之母。襲王妃之號。則朝廷之相臨。



宮闈之相接皆當謹守臣妾之禮矣。已為天子。母為臣妾。竊恐我

皇上之心。有不能一日自安矣。問者曰。議者以漢宣帝中興不尊史皇孫而嗣昭帝。光武克復不尊南頓君而嗣元帝。以為可法者何也。臣答曰。此不知正踵其非者也。噫。嘗按其故。昭帝亡矣。又立昌邑王廢矣。宣帝姑以兄孫入繼。當時惟言嗣昭帝後而已。

固未嘗知其為子乎。為孫乎。必也升一等而考昭帝則又將降一等而兄史皇孫矣。可不可乎。當時有司奏固執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故未有所處。姑緣其所生父稱之曰皇考而已。固未嘗以昭帝為父。而以史皇孫為兄也。光武乃長沙定王之後。景帝七世之孫。上嗣元帝。夫元帝有成帝為之子。有哀帝平帝為之



孫凡三傳矣。又孺子嬰立凡四傳矣。時王莽篡立漢祚既滅而光武乃崛起者。猶嗣元帝可不可乎。當時張純朱浮奏亦固執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故別為南頓君立廟稱皇考而已。固亦未嘗以元帝為父。而以南頓君為叔也。夫以宣帝嗣昭帝世數未間。謂之統則可。光武嗣元帝世數已間。既不可謂之嗣。又不可

謂之統矣。要之皆統嗣二字之義。不能明辯。故其弊必至於此耳。然則使二帝寡恩而不得盡尊崇之禮者。正以俗儒之說誤之也。是尚可為法也哉。問者又曰。如子之言。則歷代之故事不足徵乎。臣答曰。以經議禮。猶以律斷獄。則凡歷代故事。乃其積年之判案耳。苟不別其異同。明其是非。槩欲以故事議禮。而廢經。猶以判案斷獄。而



廢律也。是又何足與議也。問者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其說如之何。  
臣答曰：此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禮喪服記止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至開元開寶禮始云：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暮為所後父斬衰三年。雖所生所後皆稱父母，然未有改稱伯叔之文也。宋濮議方有稱皇伯之說，而又加以程子之議。

故人皆宗之。但朱子猶有未安之論，亦可見也。夫常人之於伯叔也，其愛敬之心固未嘗不在者也。今日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是以父母為伯叔，不復有愛敬之心，如路人矣。故曰：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况我

皇上乃入繼大統，非為人後者也。其說又焉可用哉。問者曰：或以子之說，嫌於迎合當聞



於人而不當聞於

上也。如之何。臣答曰。聰於人未嘗不聞也。聞之以說為邪。故不必聞也。昔司馬光嘗謂朝廷闕政。但於人主前極口論列。未嘗與士大夫閒談。以為無益也。故聞

上也。苟嫌於迎合也。則必匡救其惡。然後為忠。而將順其美者。皆不得為忠矣。問者曰。子之言備矣。人以為邪說也。柰何。臣答曰。不

求人知而求天知也。不求同俗而求同理也。孔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為諂也。吾夫子大聖人。猶所不免。聰小子何能敢避此不韙之名也。邪。問者曰。子以至寡之力。而欲抗在

朝之議。恐三人占。當從二人之言。如之何。臣

答曰。臣子之事君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自盡其心而已。使聰之言是。雖不用。猶是



也。使聰之言非，雖用之猶非也。夫事固難明於一時，而有待於後世者也。今士大夫之達於禮義者，固已渙然而釋其疑，有不待於後世者矣。問者曰：犯衆議也。子於利害也，不計也。夫臣答曰：聰不敢為終身謀也。夫禮小失則入於夷狄，大失則入於禽獸。聰懼夫禮之失也，故不敢為終身謀也。上覽之。

留中

明倫大典卷之五



明倫大典卷之六

辛巳。

勅禮部曰。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以朕承

大統。

本生父興獻王宜稱

興獻帝。

母興獻后。



憲廟貴妃邵氏皇太后仰承

慈命不敢固違

史臣曰。廷和見理勢不容已。乃撰

勅以

慈壽皇太后懿旨。加

帝后之稱。以示非出

廷議。如宋故事。假母后為之也。夫

皇上未嘗允毛澄之議。稱

孝宗為皇考也。安得於此固稱

慈壽為聖母乎。毛澄原議。未嘗有本生之說也。

安得於此固稱本生。以變叔父之稱

乎。

壬午。

聖母至。由

大明中門入。

上候迎



午門內入見

奉先殿

奉慈殿

史臣曰。

聖母至通州已彌旬矣。夫初奉迎不出

登極之三日者。

皇上下大孝惓惓之心也。今有來數千里之遠。至  
止五十里之近。乃至彌旬始得稱

后以入。而謁

廟之禮。卒復格於羣議。啓後奉謁

世廟之爭。是誰過與

乙酉主事

臣韜上疏曰。議者謂

皇上宜考

孝宗以

興獻王為叔父以

崇仁王為



興獻王後。臣按儀禮喪服章云斬衰為所後者  
又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於所後者  
無稱父母。於本生父母無改稱伯叔父母  
者也。漢儒乃謂為人後者為之子。誠然。漢  
宣帝嗣昭帝後矣。宣帝姪孫也。而父叔祖  
可乎。唐宣宗嗣武宗後矣。宣宗叔也。而父  
姪可乎。吳諸樊。余祭。四兄弟以國相授。而  
具高曾祖禰可乎。此考之古禮則不合也。

宋臣告英宗曰。仁宗於宗室衆多之中。簡  
拔聖明。授以大業。謂英宗宜舍其父母而  
考仁宗也。孟軻氏論瞽瞍殺人。舜竊負而  
逃。父母重而天下輕也。如宋臣論是父母  
輕而天下重也。此求之聖賢之心。則不安  
也。

孝宗賓天。

武宗嗣曆。



孝宗未嘗無嗣也。今

皇上為

孝宗嗣。誰為

武宗嗣乎。此揆之事體則不順也。然為此議者其故有三。夫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由漢以來。惑人深矣。師丹程頤司馬光輩守此以誤當世。今日臣子敢謂已之賢智有過之者乎。蓋拘前代故事也。

孝宗之嗣。

武宗一人而止矣。

武宗無嗣。

孝宗一傳而止矣。若遂行

興獻帝尊封之典。則

聖母之至。與

慈壽太后。

中宮皇后。何禮相處。萬有過差。



宮闈成隙。蓋不忘

孝宗之德也。韓琦相業。歐陽文章。足名一代。議及濮王典禮。舉世非之。欲加之罪。苟見有不定。刃未及身。宜亦毛骨寒悚矣。今日臣子。誰敢倡父

興獻帝之說。以取罪乎。蓋避迎合之嫌也。臣謂皇上於

興獻帝宜正父子之名。於

興獻后宜正

天子母之禮。於

慈壽太后。

中宮皇后處之。有其道。事之盡其誠。於

尊崇典禮。錯綜斟酌。直運諸掌而已。時同知馬

時中。監生何淵。巡檢房濬。各上奏。時中曰。

皇上入祀

宗祧。遠離祠墓。



崇奉之典。不稱至意。何以安乎。必統嗣無混同之嫌。

父母盡追崇之典。乃為禮也。淵曰。

聖考尊為

興獻帝矣。宜立

世室。以申時祭。不然。則安陸祠遠。可躬祠乎。

聖母稱

興獻后矣。宜尊為

皇太后。以隆徽稱。不然。則

中宮用立。可無別乎。潛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父可知也。以故漢尊太公。史臣致議。當尊而不尊。得為而不為。皆非禮矣。

史臣曰。馬時中。何淵。房潛。皆小臣也。大臣不敢言。故小臣言之。夫禮失求諸野。况三臣乎。



甲午。內閣擬上

慈壽皇太后尊號。

武宗皇后稱號。

上遣司禮監官傳諭。

皇太后。

興獻帝。

興獻后亦各議加稱號。廷和、蔣冕、毛紀上言。

皇太后由

憲廟皇貴妃進為

皇太后。

興獻帝由

王進為

帝。

興獻后由

王妃進為

后。已皆極其尊崇而



慈壽皇太后止如

先朝舊稱將來

皇上冊立

中宮當稱

皇后與

武宗皇后稱號無別。所以臣等議擬上請。

國朝故事。

憲宗皇帝即位尊

母后錢氏為慈懿皇太后。

母妃皇貴妃周氏止稱皇太后。及後始尊為

聖慈仁壽皇太后。至

孝宗皇帝即位始尊為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

母后王氏止稱皇太后。

武宗皇帝即位始尊

皇太后王氏為太皇太后。



母后張氏亦止稱皇太后及後

太皇太后始加

慈聖康壽四字。

皇太后始加

慈壽二字願

皇上於

慈壽皇太后加上二字。

武宗皇后別為稱號至於

皇太后。

興獻帝。

興獻后。

尊號一遵

慈壽皇太后懿旨如此則事體順而彼此皆安。聖孝彰而臣民悅服矣。

秦鏗備辯曰嘗觀

天子登極加上



聖祖母尊號曰太皇太后。加上

聖母尊號曰皇太后。如此以漸加尊。為世次尊

卑之別。不為嫡庶之分。

壽安皇太后為

憲廟貴妃。誕生

興獻帝。

聖天子祖母也。

聖天子以

壽安皇太后之嫡孫入承

大統。當尊

壽安為

太皇太后。不當曰

皇太后。蓋

太皇太后者。

祖廟后之稱也。

皇太后者。



禰廟后之稱也。觀

孝宗皇帝登極。加上

英廟皇太后。曰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

武宗皇帝登極。加上

憲廟皇太后。為太皇太后。可見矣。今

聖天子登極。復加上

孝廟皇太后。徽稱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而不復加尊曰

太皇太后者。

聖天子。乃

昭聖之猶子也。宜仍曰

皇太后。而加上

憲廟貴妃徽號。曰

壽安可也。何亦曰

皇太后。則是降



祖母之尊稱同

母后之號也。惜一太字。乃至世次不明。尊卑失

序。何哉。

己亥。楊廷和。蔣冕。毛紀。復上言。

聖諭令臣等擬上

皇太后尊號。仰見

皇上孝敬之誠。固宜將順。但

累朝加上

兩宮尊號。俱有次第。今

皇太后由

憲廟貴妃。進為

皇太后。已極尊崇。

皇上下婚禮。未年即當舉行。禮成之後。尊上

徽稱為當

十一月丙辰。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令擬加

皇太后

興獻后尊號。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復  
上言。

皇上孝奉

兩宮。

尊崇之禮固不可後。但

先朝加上

尊號俱有次第。臣等屢言未蒙

俞允。今承

聖諭委難議擬。願

皇上少俟。來年

大婚禮成。慶洽

宮闈。加上

尊號

史臣曰。初尊



聖祖母止曰皇太后。

聖考止曰興獻帝。

聖母曰興獻后。而上無別稱。不知所謂

皇太后與

興獻帝后者。伊誰之稱。

尊號之加。誠不可一日少緩者也。如其非禮。斯

速已矣。如其禮。何待末年

甲戌。

乾清宮成。

上自文華殿入居之。臣璉大禮或問

留中者。始下禮部。大學士臣一清家居嘗寓

書吏部尚書喬宇曰。張生此論。聖人復起

不可易也。宇不能從

乙亥。給事中臣泐上疏曰。

皇上續承

大統。揆之倫序。乃以弟繼兄。非以子繼父也。比



之宋英宗為仁宗子者不侔矣。夫禮者因人情者也。

皇上貴為天子。

聖父。

聖母乃以

諸王禮處之於情安乎。且

藩邸舊臣昔為長史審理者今進為大學士少卿矣。昔為承奉儀衛司官者今進為太

監錦衣衛官矣。顧

聖父。

聖母乃獨不得

尊崇乎。臣愚以為必當稱

帝

后而

興獻別

廟則



大統之義所生之恩無盡矣。巡撫雲南都御史何孟春奏曰。魯頌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成王封伯禽時。周公尚在。故稱叔父者。是生時之稱。既沒則未有稱叔父者。宋英宗時。有請濮王加皇伯父者。嘗以為非禮。宜止。稱皇伯以示萬世。

陛下稱

武宗為皇兄。誠於

興獻王稱皇叔。如昔人所議。亦允愜矣。初

朝議稱

興獻帝皇叔父。至是孟春又固請去父字。宜止稱

皇叔。喬宇尋以孟春為吏部侍郎。臣臣決外補。

時費宏初起用。以臣決為鄉人。懼廷和疑

已。乃自誓。輒力附其說矣。

史臣曰。喬宇聞善言而不之從者。非



其知識之不逮也。勢利怵之也。夫費  
宏為廷和同列尚懼疑已。宇也敢自  
異乎。宜其於何孟春則進之。熊浹則  
斥之也。噫。內閣吏部權要之地也。然  
則為

人君者。可不明於知人。慎於用人哉。

十二月己丑。臣聰授南京刑部主事。尚書

石瑄語曰。第慎之。

大禮說終行也。楊廷和令中書舍人張天保語

曰。子不應南官。第靜處之。無復為

大禮說以難我也。臣聰曰。吾難彼乎哉。吾為禮

而已。時廷和心亦不安。因寓書致仕都御

史林俊與決之。俊成廷和意奏曰。孔子謂

觀過知仁。

陛下情衷過厚。

大禮未協過於孝故也。夫有不可易之禮。亦有



不能已之情。子之於父母。服三年。無貴賤一也。若為人後。則服移所後之父母。所生降期焉。不二斬也。至於所得封贈。蓋隆所後。而不及所生。豈憇然忘情哉。制於禮也。其致所生之情。無過候問供億之勤。與伯叔父母異爾。故司馬光謂秦漢而下。自旁支入承大統。或推尊所生父母為帝。為后。皆取譏。當時貽笑後世。

陛下純德之主。何忍襲為之。臣等亦何忍

陛下襲為之。愛子莫如父母。

聖母亦何忍致

陛下襲為之。間必有不知禮之臣。逢迎其間。曾不知

廷臣皆謂不可。正禮也。一二臣之謂可。私情也。奏入。廷和大喜。復肆然自是矣。乃起俊為工部尚書。俊子達為南京郎中。復同主



事范時徹奏曰。張璠不明統嗣之說。不知  
春秋之義。宜其為言若此。今禮官會議上  
繼

孝宗是以姪繼伯以子繼父。

孝宗之統有託。

武宗不嫌於無後矣。至論立

廟京師尤為謬妄。若然是一子而二其父。一君  
而二其統可乎。由是南官附和者遂蓬蠹起

矣

史臣曰。廷和心不安於初議而決之  
俊。或其省悟之機也。使俊果忠直為  
君。片言轉移可以消舉

朝之孽矣。卒復漂說以成廷和意。遂至典禮  
大壞。貽禍今日。俊固不得辭其責者  
也。至於疾革乃遺奏屬子達以辭葬  
祭。豈亦知生無益於



君。又。可。以。死。辱。乎。

君哉。然猶自稱効遺直。畢餘忠者。無乃死而無

悔者歟。

明倫大典卷之六



The right page of the book features a faint, rectangular grid pattern, likely a watermark or a light blue ink stamp. The grid consists of approximately 10 vertical columns and 10 horizontal rows, creating a table-like structure. The lines are very light and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watermark or a very light ink stamp. The grid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and occupies most of its area.



